#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产险附加责任项目约定保险条款

# 注册号为：C0000173232202011270912 2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经投保人、保险人协商一致，本附加保险合同对主保险合同中格式条款列明的责任项目内容，包括身故、伤残、烧烫伤等进行取舍，并可对不同责任项目所对应的保险金额进行分别约定。具体承保的责任项目及各责任项目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一致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项目及保险金额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